附表三　累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責任分數表

處分期間	一年	一年六個月	二年	二年六個月	三年
責任總分數	二一六	三二四	四三二	五四〇	六四八
第一等	八六・四	一二九・六	一七二・八	二一六	二五九・二
第二等	六四・八	九七・二	一二九・六	一六二	一九四・四
第三等	四三・二	六四・八	八六・四	一〇八	一二九・六
第四等	二一・六	三二・四	四三・二	五四	六四・八